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社會
卷



10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社會卷
10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一〇冊目錄

禮制草案 內政部編 內政部，民國間出版……………一

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概況 河南省立杞縣教育實驗區編 河南省立杞縣

教育實驗區，一九三四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五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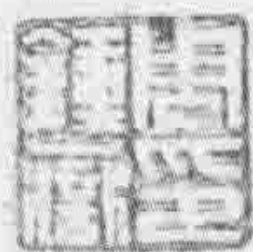
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編 山東鄉村

建設研究院出版股，一九三六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
生計教育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，一九三三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二八九

禮制草案

內政部長周鍾嶽



禮制典章，足以齊一民志，振作精神，實國民心理建設之基點，與其他物質建設，同爲建國之要圖。前經本部擬具原則一份，分別疏定婚禮喪禮祭禮相見禮草案各一份，於二十七年七月呈院核奪。去冬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，亦以婚禮喪禮節，關係重要，專案提付討論，當經與會代表一致決議：「卽以本部原擬草案，先予試行」。今春奉總裁手令，飭卽頒定禮制，遵將前案重加刪增。值茲抗戰已近最後勝利階段，治定定禮，功成作樂，亟宜先行籌定，逐漸實施。惟是草創討論，雖已幾費經營，而因革損益，猶待博訪周諮。用特先印專帙，送請
督閱，敬希
不吝珠璣，宏賜教益，無任跂盼。

內政部部长周鍾嶽謹啓

禮制草案原則

一 總綱

一、禮制不得與法律抵觸。

（說明）禮制法律，均導源於習俗，禮制在中國，已有悠久之歷史，法典在今日，亦有較備之規模，惟禮防於未然，法禁於事後，雖同以維繫人心，納民軌物爲目的，但法律條文，含有強制性質，以具禮爲第一義，必習俗之形態，已完全具備，方可納入，禮則求其適情近理，凡可導入於善良風俗之範圍，禮制均宜顧及，故禮制與法律，應有相輔之作用，而不可抵觸。（參閱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內教兩部會呈及行政院指令）（附件一）

二、禮制須具因時制宜之精神，不得與時代相違背。

（說明）禮制貴能因勢利導，切合時宜，以改善民俗，敦厚民德，故歷代禮制，原則雖屬一貫，內容各有不同，今日制禮，對於我國文化之特長，以及西方文明之優點，固須儘量保存與採用，但必以適合我國時代需要爲準則。

三、凡須積極提倡事項，如實行新生活，及增進國家民族意識等，應設法容納。

（說明）禮之運用，旨在改易風俗，使之潛移默化，趨於善良之域，故對於提倡儉約，注意衛生，推行新運，與夫增進國家民族觀念，發揚努力爲公精神各點，本草案均儘量容納，以冀改善末俗，挽救頹風。（

參閱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三四一五號訓令（附件五）

四、凡應行規定事項，而各地習俗互異與禮制不相違背者，得暫予彈性規定。

五、本禮制所稱名詞，註重通俗，文字亦力求明顯，以期普及。

二 婚禮

一、婚姻應以敬重平等儉約之精神為之。

二、訂婚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婚約，其父祖存在者，不論成年與未成年，均應預告父母，求其指導。

三、結婚應由男女當事人訂立婚書，以昭鄭重。

（說明）古者婚禮有六：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。漢于家禮及清通禮，廢問名納吉，納徵改為納幣，後世漸行，僅納采納幣請期親迎四禮而已。本草案除保留請期，仍准沿用親迎外，並將納采改為訂婚，納幣予以廢除，以期通俗易行，且示男女平等之意。至男女訂婚，應向父母報告，求其指導。蓋純為顧念我國家庭習慣及增進父母子女間之情感，且以防意志不堅定之青年子女，誤入歧途計也。又舊日以庚帖卜婚姻當事人之休咎，甚多流弊，自應廢止，代以婚約，民法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八以上之證人，但並宜訂立婚書，以昭鄭重。

三 喪禮

一、喪期分為三等：一、年，九月，七月，五月，三月，一月，不用斬衰，齊衰，大功，小功，總麻等名詞。

二、服喪時期，依親等之遠近定之，惟血親應較姻親爲長，其範圍亦應較姻親爲廣，至同一家族下之親屬，其服喪範圍，並應略予放寬。

（說明）舊制服喪，係以男系爲中心，與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篇，注重男女平等之精神不符，本草案予以改革，擬即依親等之遠近，爲之規定，但血親與本身，有直接血統關係，姻親無之，故兩者親等雖同，而喪期亦宜間有差別。至姻親服喪之範圍，並應量予縮小，以冀切實易行。又我國素重家族制度，在同一家族中之親屬，同居一處，共營生活，其關係甚爲密切，故其服喪範圍，亦應酌量放寬，以示親親睦族之意。

三、對於未成年之死者無服，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凡舊制含有宗祧意味之名稱，（如「長」「次」「承重」等）概予避免，並不用喪主，以期禮法一致。

五、喪服應採用白色，以國產布爲之。

六、舊日緩殮停柩等不良習俗，應予革除，以重衛生。

七、喪禮應節省不必要之費用，並祛除迷信封建之陋習。

（說明）我國已往習慣，對於治喪，往往講究排場，肆意浪費，實屬無益，生者有害，極應加以正糾，除關於儀仗一項，已頗有婚喪儀仗暫行辦法，由各省市選定儀仗種類，以便人民採用，毋庸再爲規定外，他如毀殮財物，焚化冥鈔，冥器，迷信風水，廣開筵席，住食喪家等事，均與國民經濟關係甚大，故特於草案內明定禁止，以資取締。

四 祭禮

禮制草案

四

- 一、祭禮，分爲公祭，家祭，各按性質，予以規定。
- 二、祭禮儀式，應簡單嚴肅；繁文縟節，概不採用。

五 相見禮

- 一、按官廳、社會、家庭、三方面，分別情形，規定相見禮節，以資通用。
- 二、相見禮節，以謙恭爲主，其儀式力求簡便易行，從前跪拜禮節，概應廢除。

婚禮草案

一、凡男女締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禮行之。

第一節 訂婚

- 二、凡男女雙方，已屆法定訂婚年齡，同意締婚時，得擇期訂定婚約，由男女雙方，各書一份互換之。
 - 三、男女訂婚，應向父母預告，請求指導，未成年者，並應先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求同意。
- 未成年人所訂婚約，應由雙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署名或蓋章。

附婚約式

○○○（男）○○省○○市○○縣人年○○歲現住○○

○○○（女）○○省○○市○○縣人年○○歲現住○○

茲因雙方同意締婚特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在○○○訂立婚約以資信守

訂婚人 ○○○
○○○
(署名或蓋章)

介紹人 ○○○
○○○
(署名或蓋章)

禮制草案

六

如係未成年，應由雙方父母
或法定代理人署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說明)現行民法，規定未成年人之訂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本草案為顧全我國家庭習慣及增進父子
女間之情感起見，規定男女訂婚，不論成年與未成年，均須徵父母同意，俾為父母者，對於成年之子
女，可盡其指導之責，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可行其同意之權，庶於法理，人情，習慣三者，均得兼顧。

第二節 訂婚期

四、婚約既訂，如一方擬定期結婚時，應以書帖商請對方同意。

附書帖式

甲式(由家長署名商請者用之)

茲擬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為令媛(或令郎)○○與小兒(或外女)○○舉行結婚禮特先奉請敬請

同意

○○先生

○○夫人

○○○
率男(或女)○○○敬啟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答書式

承 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爲令郎（或令媛）○○與小女（或小兒）○○舉行結婚禮敬表同意此復
○○先生
○○夫人

○○○
○○○
率女（或男）○○敬啓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乙式（由婚姻當事人具名商請者用之）

茲擬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舉行結婚禮特先商請
同意此致

○○女士（或先生）

○○○敬啓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答書式

承 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舉行結婚禮謹表同意此復
○○先生（或女士）

○○○敬啓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說明)舉行婚禮日期，應預先商請對方同意者，一以示禮節之周洽，一以使雙方將應辦之事務，有所準備，特參酌古禮請期之意，予以規定。

第三節 結婚

五、婚期既定，應先期柬請證婚人、介紹人、司儀及賓相，並得柬請親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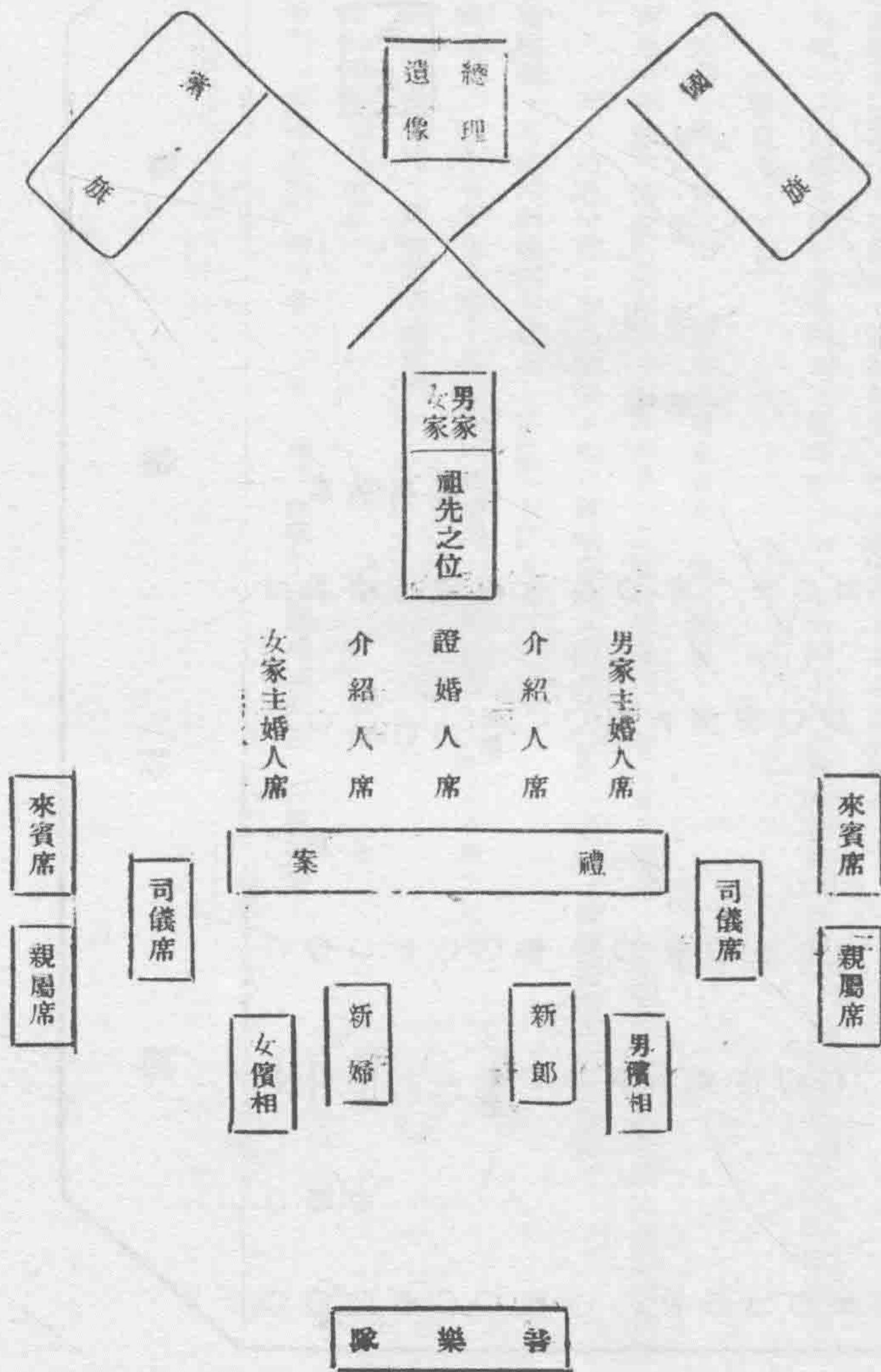
結婚禮儀式如次

- 一、結婚禮開始
- 二、奏喜樂
- 三、證婚人入席
- 四、介紹人入席
- 五、來賓入席
- 六、主婚人入席
- 七、親屬入席
- 八、賓相引新郎新婦入席
- 九、全體肅立
- 一〇、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(以次呼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下同)
- 一一、新郎新婦向祖先行三鞠躬禮
- 一二、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
- 一三、新郎新婦署名(或蓋章)
- 一四、證婚人署名(或蓋章)
- 一五、主婚人署名(或蓋章)
- 一六、新郎新婦交換飾物
- 一七、新郎新婦相向行三鞠躬禮
- 一八、證婚人致詞
- 一九、主婚人訓詞
- 二〇、新郎新婦謝司儀賓相一鞠躬司儀賓相答禮
- 二一、新郎新婦謝來賓一鞠躬來賓答禮
- 二二、新郎新婦向主婚人敬禮三鞠躬
- 二三、新郎新婦向尊親屬敬禮三鞠躬
- 二四、新郎新婦向同輩親屬敬禮一鞠躬同輩親屬答禮
- 二五、卑親屬向新郎新婦敬禮三鞠躬
- 二六、賓相引新郎新婦退席
- 二七、奏喜樂
- 二八、禮成

(說明) 儀式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七項，雖間有規定不必答禮者，但可由受禮者斟酌行之。
附結婚禮辦位圖及結婚證書式

結婚禮辦位圖

禮制草案



書

證

婚

結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花印

結婚人
證婚人
介紹人
主婚人

☐ 結婚此證

茲經雙方同意於 ☐ 年 ☐ 月 ☐ 日在 ☐

☐ 市 ☐ 省 ☐ 市縣 ☐ 區人現住 ☐

☐ 時生

☐ 年 ☐ 歲 ☐ 年 ☐ 月 ☐ 日 ☐ 午

☐ 市 ☐ 縣 ☐ 區人現住 ☐

☐ 時生

☐ 年 ☐ 歲 ☐ 年 ☐ 月 ☐ 日 ☐ 午